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1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有關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2) 匯率及(3)代扣所得稅的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1.3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5月2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1.54807 HKD
匯率	1 RMB : 1.113722 HKD
除淨日	2023年5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3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1日 至 2023年6月6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6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中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不包括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以上所述有關代扣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敏先生（董事長）、黃小文先生（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及張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			